

#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

教育部九十七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補助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成果論文集

宋德熹◎編



D691-53  
20101

#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 典籍研讀會成果論文集

宋德熹◎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成果論文集 / 宋德熹編.

— 初版.—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8.07

面；公分

ISBN 978-986-6913-55-6 (平裝)

1.社會史 2.中古史 3.文集 4.中國

540.9207

98012351

##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成果論文集

編者：宋德熹

出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刷：紘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700 元

初版：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I S B N : 978-986-6913-55-6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學界對於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社會政治結構的特色，大致認為是門閥政治、門閥社會朝向科學社會轉型過渡的現象，這樣的看法固然粗略的點出時代的特徵，但似仍未能完全呈現中國中古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包括：如何理解中古時期「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世家大族或當時的知識份子的「國家觀念」或對於「國家圖像」的理解如何？至今仍亟待解決。從原始史料著手，重新解讀，無疑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適用的研究路徑。

五年多來，來自中台灣地區的許多學界同好以及師生，共同灌溉經營「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會中的討論遠超過最初的構想與預期，包括對於如何理解中古「社會」與「國家」議題的諸多面向。師友們時而相互請益、交流意見；時而火力全開、針鋒相對。其中最大的交集，是透過討論所建立的珍貴學術情誼，以及對追求學術真理的衷心堅持；而師友們共同的最大期待，是希望這樣的研讀會能夠有延續性，繼續深化已然浮現的諸多課題的討論，特別是每次研討過程中，所揭櫫的問題意識與省思反饋，彼此交光互影，透過「記實」（研討記錄）的呈現，頗能達成教學相長之效。此外，本研讀計畫試圖建構信息流通，資源共享的群體研究團隊，進而結合大中部地區中古史跨校研究人力，深入探究中古時期社會與國家的關係。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創生於 2004 年 1 月，濫觴於教育部顧問室的專案補助，但其源頭實可回溯 1980 年代國家(中央)圖書館六樓漢學研究中心的一間小會議室，承毛漢光教授、劉顯叔教授的悉心指導，匯聚了北部各校中古史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 20 餘名知己好友，非正式成立「知幾學會」，大約每個月聚會一次，或專題報告，或研讀資料，經由研究資訊的流通，彼此截長補短，各有成長，當年大家為學術奉獻無私無悔的精神，至今回憶起來倍覺溫馨。本研讀會所謂中國中古，採取廣義縱深的漢唐帝國斷代分期，主軸則在魏晉南北朝隋唐社會與國家的課題，當年知幾學會的中堅支持者即為本研讀會的核心成員，在命運巧妙安排之下，不約而同再次聚首於中台灣各學府任教，這種機緣和情誼正是大家惺惺相惜共存共榮的動力。幾年下來，我們研讀的文本從《顏氏家訓》、《抱朴子·外篇》、唐代小說選讀、《洛陽伽藍記》再到《唐語林》，未來我們將繼續朝向《唐摭言》、《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研讀方向挺進，預計 2011 年研讀長沙走馬樓吳簡，期待下一場的學術豐收。

我們研讀的方式除原典點讀外，並由史料解讀延伸向主題意識，兼採其他相關史

料與學界成果，進行深入且寬廣的分析和討論，經常擦槍走火引爆更多大家想都沒想過的課題取向和研究命題，稱得上是研讀意外的收穫。2008年7月11日於中興大學，承教育部顧問室補助舉辦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成果研討會，除專題演講外，共計宣讀論文11篇，來自北中南部文史學界跨校跨地區的一百餘位師生共聚一堂，激盪交鳴，不約而同詮釋大家心目中社會與國家的分合糾葛。本次結集成書，除當天宣讀文稿外，另收錄近期學者方嘉蒞臨研讀會的專題演講稿，以及部分研讀會師友的代表性論述，共計演講稿5篇、專題論述24篇，承蒙教育部九十七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補助，稻鄉出版社李明仁教授、石舜華小姐，中興大學歷史所楊岳倫、林慧佳、廖惠霖等同學協助出版事宜，特此致謝。

宋德熹

二〇〇九，七，三於中興大學雲平樓

## 中國中古社會與國家史料典籍研讀會成果論文集

- 前言.....宋德熹(I)
- 吐魯番出土文書與中國古代史研究的關係(演講稿).....陳國燦(1)
- 禮律規範下的身分制社會：以中古婦女為例(演講稿).....高明士(11)
- 日本近年的北朝史研究(演講稿).....窪添慶文(21)
- 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演講稿).....黃正建(27)
- 唐代法律體系及《天聖令》的整理研究(演講稿).....黃正建(39)
- 中晚唐五代福建士人階層興起的幾點觀察.....陳弱水(53)
- 薛仁貴與薛仁超—唐代河東薛氏門風的兩種典型.....宋德熹(79)
- 唐宋時期邕交之間陸路三道.....廖幼華(91)
- 東晉簡文帝司馬昱研究.....胡志佳(113)
- 鮮卑慕容氏君主繼承方式之研究.....李明仁(139)
- 李承乾與顏師古《漢書注》.....李廣建(159)
- 宣宗與中晚唐政局—以宦官與吏治的整頓為中心.....曾賢熙(179)
- 從韋伯的天職觀看葛洪的法律思想
- 兼論道教地獄審判思想的發展.....陳登武(205)
- 從歷史研究的觀點思考古籍校箋的方向
- 以楊明照箋注《抱朴子外篇·疾瘳篇》為例.....詹宗祐(223)
- 唐代長安的寺院園林.....魏嚴堅(243)
- 《洛陽伽藍記》與北朝史學.....陳識仁(267)
- 衝突與抉擇—「虯髯客傳」的人物性格塑造及其意涵.....蔡妙真(297)
- 唐五代淮南地區的經濟發展.....朱祖德(317)
- 唐代國家禮典脈絡下之私撰禮書
- 以《新唐書·藝文志》為考察中心.....張文昌(339)
- 唐代士人的婚姻與家庭—以妻妾問題為中心—.....翁育宣(355)
- 北魏靈太后史事新探—從《洛陽伽藍記》談起.....馬以謹(377)
- 「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的再檢討.....朱振宏(395)

試論三國孫吳統治集團地方意識的搏成·····	張文杰(443)
武風壯盛到重文輕武—再論北齊傾覆之因·····	胡勝源(467)
唐代筆記小說中游俠形象的刻畫塑造·····	易慶和(483)
唐代士人階層取名特色與文化分析·····	王偉勳(503)
唐代文化與宴遊風氣—以曲江風景線為例·····	楊婷雅(539)
唐代弈棋文化面面觀·····	賴駿瑋(561)
秦、漢之際簡牘所見〈金布律〉變異初探·····	林益德(603)

# 略論吐魯番出土文書與中國古代史研究的關係

陳國燦\*

## 一、前言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歷史學的研究出現了一種新趨勢，即將傳統史籍與地下出土的古文書結合起來進行研究，這是由於當時既在河南安陽殷墟發現了甲骨文；又在漢長城沿西北邊境一帶發現了漢簡；同時還在敦煌莫高窟打開了藏經洞，這些新發現為商、周、漢、唐史的研究不僅提供了大量的新材料；而且也提出了一系列有待研究的新問題，清末民初，一些史學家前輩，如王國維、羅振玉、陳垣、陳寅恪、傅斯年等，就敏銳的注意到了這些新發現，並積極投入了研究，指出這是一門新學問，是史學上出現的一種新潮流，在此基礎上，並提出了「二重論證法」<sup>1</sup>，即觀察認識歷史文化上的問題，不僅要利用傳世的典籍；而且還應充分運用考古發掘出的地下文獻和檔案文書來結合加以論證，互為補充。這種新研究方法的提出及其實踐，使得中國傳統史學的面貌為之一新。近一百年來的中國史學，結合金甲學、簡帛學、敦煌吐魯番文書學做出的新研究及其成果，都為史學注入新的血液，改變著傳統史學的面貌。

對於唐代歷史文化的研究，出土的文獻有兩個方面：一是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二是碑刻墓誌。關於敦煌文獻和碑刻墓誌，學界論述較多，這裡僅就吐魯番出土文書對古代史研究的作用作點介紹。

\* 中國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客座教授（96.10-97.01）

<sup>1</sup> 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一章：「總論」，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



吐魯番文書來自於佛寺洞窟、古城遺址、古墓葬的出土，由於高溫少雨、氣候乾燥等特殊的地理環境，使其書寫在紙上的文字以及其他文物，均逾千年而不朽。地下的歷史文化資源，埋藏極其豐富，許多古城遺址至今也沒有作大規模地全面發掘和清理；分佈在盆地東西南北的成千上萬座古墓葬，迄今為止，也只發掘了五百多座，可以說，吐魯番的地下歷史文化資源，取之不竭。

吐魯番出土文獻分藏於中、日、英、德、俄、美、土，總約五萬多件號。除回鶻等民族文字文獻外，漢文約有四萬多件號，其中屬於非佛經的社會文書約占四分之一，上起十六國，歷高昌王國時期、唐代，直到元朝，其中又以唐代文書所出最多。

傳統的歷史典籍都是對當時的人和事所作的間接記錄、轉述、傳聞，而吐魯番文書可貴之處就在於，它是當時的人和事在運行過程中的直接記錄，無任何修飾加工，更能反映歷史的原貌。而史學工作者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要追求歷史的真實，還歷史以本來的面目。所以一些處於學術前沿的學者們，都關注著吐魯番文書的發現及其研究，這些研究，不僅豐富了對中國中世紀史的認識，而且促使著人們去重新認識中國中世紀史上的許多問題。

## 二、吐魯番文書填補了許多歷史的空白

十六國時期，中國的西北經歷了五涼政權的統治，五涼政權之間的交替及關係，歷史記載並不十分清楚，在出土的十六國時期文書中，出現了一些史籍上所不見的年號，如「承平」、「建平」、「承玄」、「永康」、「緣禾」、「甘露」、「龍興」、「承陽」等，每個年號背後都隱藏著一段政權變化的歷史，結合文書內容可以勾沉出諸政權間的興衰依違情況。

北涼政權滅亡後，其餘部由且渠無諱、且渠安周在高昌盆地重建大涼政權十八年，改用「承平」年號就是一例，史籍基本不載，而「承平」時期的文書，均可補這一政權歷史的空白。

民間戶籍是研究社會問題的基本文獻，可是十六國時期的戶籍已完全不存，敦煌曾出有一西涼建初籍，屬建初十二年（西元416年）的一種兵籍，而民籍始終未見。2006年在吐魯番洋海一號墓卻出土了《前秦建元二十年（西元384年）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存數十行，每戶除記載丁、中、老、小、妻、女名年外，還登錄了田畝、房宅、牛畜、貲產的出入狀況，為研究十六國的戶

籍制度提供了樣版，也為研究前秦的社會經濟制度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填補了三國吳簡以後戶籍文書的空白。

西元460—640年在盆地建立的高昌王國，經歷四姓王朝，幾近二世紀，而傳統史籍如諸史之《高昌傳》，對其記載十分簡略。然而，五百餘件高昌王國時期文書的出土，則從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上將這個王國的歷史完全具體化了，從各個層面填補了這個王國歷史的空白<sup>2</sup>。

唐貞觀十四年滅高昌王國後，太宗曾說想會見投降的高昌王麴智湛，結果如何？史無交待。出土文獻證實，高昌王室及其護從確實於貞觀十七年至十八年從西州出發，到達了長安、洛陽，朝覲了唐太宗，後被安置於東都洛陽，這從阿斯塔那24號墓所出《唐貞觀二十年（西元646年）趙義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書》<sup>3</sup>、阿斯塔那5號墓所出貞觀二十一年後《李賀子、舉仁自洛州發回西州家書四件》<sup>4</sup>等一些護從人員從洛州寫回至西州的多封家書中得到了答案。

唐代戶籍制度中，曾提到戶籍是建立在百姓「手實」基礎之上的，而「手實」是何物？均未見過。吐魯番出土的多件唐代民戶手實，才使我們見到手實的原貌，就是百姓每年親手向官府呈報其「丁口田宅之實」的牒文，即呈上家中成員丁、中、老、小、妻、女數，及授給田地房宅段畝數的實情報告書。先列戶主姓名、年齡，再列戶內成員姓名年齡、性別、丁中，再列田園合應受、已受、未受數，最後是呈報人的保證詞：「牒被責當戶手實，具注如前，更無加減，若後虛妄，求受重罪。」<sup>5</sup>另外還有一種「鄉帳」，也是史籍中未曾見過的，從吐魯番出土的鄉帳看，是以鄉為單位，對各類人口狀況作出的細緻分類統計帳，它是官府向百姓徵收賦稅、徭役及各種差科的基礎性資料。

唐朝廷為了維護均田制及租調力役制的繼續施行，曾於開元九年（西元721年）由宇文融主持過括戶運動，這是史籍上大書特書的大事。可是，從吐魯番所出文書以及敦煌文書看，早在武后統治的長安二至四年（西元702—704年），就在全國範圍內派出了括逃御史，進行了檢括逃戶的運動，進行得有聲有色，而且在此前的聖曆年間還進行了田畝的全面勘查。<sup>6</sup>如此重大的全國性政治舉

<sup>2</sup> 王素：《高昌國史》，文物出版社

<sup>3</sup>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五冊第9—12頁，文物出版社，1983年。

<sup>4</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六冊第390—399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sup>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四冊第71—79頁：《西州高昌縣李石柱等牒上當戶手實》，文物出版社，1983年。

<sup>6</sup> 陳國燦《武周時期的勘田檢籍活動——對吐魯番所出兩組敦煌經濟文書的探討》，《敦煌吐

措，卻被史籍所遺忘，只有用吐魯番和敦煌所出的一批文書來作此歷史大空白的填補。

唐代行軍，除配備有「六馱馬」外，還有「十馱馬」之設。史籍對此幾乎是空白。幸賴吐魯番所出《唐載初元年（西元689年）三月某團衛士安末奴等欠十馱馬價憑》（曆博Y860）<sup>7</sup>以及阿斯塔那125號墓所出《長安四年（西元704年）六月某團上軍府牒為處分買十馱馬欠錢事》<sup>8</sup>等軍府文書，解開了此謎。原是行軍中每十人自備一匹備用馬，以備行軍途中馱扶傷病者之用，此一匹備用的馬，也是由十人自行均攤負擔，故名為「十馱馬」。

在唐代史籍中，曾提到過「質庫、尅櫃錢」問題，然而質庫究竟如何經營，怎樣運轉，唐代史籍均不記載。在吐魯番阿斯塔那206號墓中，出了一批唐高宗朝來自長安城某質庫的「質庫帳」，<sup>9</sup>登錄了幾十起長安延興門內外一帶的百姓、拿著巾絹衣裙、鞋履飾物作質押貸錢的數額、以及「入利」的情況，具體生動地反映出了唐代質庫的經營及其制度規定。

唐代的西州是連接東西絲綢之路交通的重鎮，也是連接天山南北的樞紐之地，烽戍的佈局與防守；道路的走向；沿途驛館的設置及其交通管理制度，在史籍上多不記載，全賴吐魯番出土的大批烽戍軍鎮邊防文書<sup>10</sup>和交通館驛文書<sup>11</sup>來給予具體的填補。

在柏孜克里克佛窟曾出土幾件金箔包裝紙，紙的另面都有木刻印製的金箔商鋪名稱、以及在杭州某街某巷開鋪、不誤顧主使用等內容，這是從未見過的物品，據考證，應屬元代杭州城內生產金箔鋪的包裝廣告紙。這是元朝火州（即唐西州）佛教事業繼續興旺發達的反映；也是元代的吐魯番與內地杭州之間經濟上密切往來的證據，同時也提供了古代商品包裝廣告紙的樣本<sup>12</sup>。

吐魯番還出土十六國至唐代的各類契券，如租佃、買賣、借貸、雇傭、典

魯番文書初探二編》，第370—418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2月。

<sup>7</sup>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中國歷史博物館法書大觀》第十一卷，第128頁，圖4。（日）柳原書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

<sup>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七冊第287—288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sup>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五冊第314—340頁，文物出版社，1983年。

<sup>10</sup> 陳國燦、劉永增：《日本甯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所刊均為唐蒲昌府境內府、鎮、戍、烽邊防事務的文書。提供出蒲昌府境內的烽、戍建設及運轉情況。

<sup>1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十冊大部分內容為天寶十三載至十四載交河郡內諸館驛馬食用馬料的帳曆，從中反映出諸館驛的許多具體活動。

<sup>12</sup> 陳國燦：《吐魯番所出元代杭州「裏貼」紙淺析》，《武漢大學學報(社科版)》1995年第4期。

賃契券等，還有過所及各種公驗，告身及前所未見的詔勅、制文，都是對歷史空白的填補。

除漢文文書外，吐魯番還出土了大量西元九世紀以來的回鶻文文書，對這些文書的研究，也是對九至十三世紀西州回鶻王國，從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所作的歷史空白的填樸。

### 三、吐魯番文書糾正了一些史籍記載的錯誤

史稱西晉滅亡後，前涼政權自立年號、自奉正朔，可是吐魯番出土的前涼統治下的高昌郡文書，仍用西晉末的「建興」年號，一直用到「建興四十九年」，始與東晉通消息，得知東晉政權已改過多次年號，現正用「升平」年號至五年，於是立即改建興四十九年為升平五年（西元361年）。次年，東晉又改元，前涼不知，繼續沿用升平至十五年（西元371年），才知東晉又改元「咸安」，又隨之改用咸安至六年（西元376年），才被前秦所滅。吐魯番出土文書上的「升平」、「咸安」年號記錄表明，前涼政權一直忠實於晉王朝，一直在奉兩晉正朔。而《十六國春秋輯補》稱前涼自立年號、自奉正朔是錯的。

《北周書·高昌傳》說高昌國「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又說「兼用胡書」，對《毛詩》、《論語》、《孝經》，「雖習讀之，而皆用胡語」。可是大量高昌國出土的文書表明，這些記載並非實情，高昌國雖有信奉天神的火祆教的存在，但並未成為全國的風氣，全國上下，從高昌國王到一般百姓，一直以佛教信仰為主體。從出土文書中，可以找到一百三十餘座佛寺的寺名，從十六國以來大量的佛教漢文寫經證明，高昌王國是一個佛教昌盛的佛國。從吐魯番出土的《毛詩》、《論語》、《孝經》漢文寫本、習書以及對學生的試卷看，其教學、習讀用的都是華文漢語，其官府各級運轉的公文，亦依內地漢式規格、用漢文漢語行事，並沒有見到胡語胡書的蹤影。由此可證《北周書·高昌傳》所記，並不符合高昌國的實際。

唐代差科中有「執衣」一類，課執衣錢是否如《通典》卷35所云「執衣元不過一千文」？然而，鄯善新出土的《唐垂拱元年（西元685年）玖月呂懃子納執衣錢抄》<sup>13</sup>以及日本大谷8077號《武周久視元年（西元700年）西州執衣曹伏

<sup>13</sup> 陳國燦：《鄯善新發現的一批唐代文書》，《敦煌吐魯番研究》第9卷123—141頁，2006年。

生納課錢抄》<sup>14</sup>，則提供了服執衣役者月納執衣錢42文的數據，又據吐魯番阿斯塔那228號墓出有《唐天寶三載（西元744年）交河郡蒲昌縣上郡戶曹牒爲錄申征送郡官執衣、白直課錢事》<sup>15</sup>，知道了天寶三載（西元744年）月課執衣錢數爲63文，只是到安史之亂後，才漲到月納83文，即年課約一千文數，訂正了《通典》不分時段的籠統記載。

唐代在各地設置了許多軍府，府兵徵自百姓，而且府兵來服役時，要自備資裝、馬匹，軍府並無自己的馬。從2006TAM607號墓所出勾征糧帳之前的「前庭府牒」中，明確寫有「合當府元置官馬總捌拾疋」，從「元置官馬」一語看，軍府是有自己的馬匹設置的，其性質爲官馬。

唐代西面的邊防，曾到達碎葉，並設鎮守使，在有些史籍中，只是提到一度設鎮，至突騎施勢大後，唐便撤出了此鎮，此鎮也就不存在了。然而在吐魯番2006年徵集文書第26號《天寶十載七月西州長行坊牒》文中，還有「獻芝共張秀瓌同捉……天威健兒赴碎葉」的記錄，說明直到天寶十載（西元751年）唐軍還在赴碎葉防守。

八世紀末，吐蕃佔領西州，《新唐書·地理志》將陷落西州的時間記爲「貞元六年」，從吐魯番柏孜克里克出土的《唐貞元六年（西元790年）二月西州寧戎窟寺創營窟堂施功德記》<sup>16</sup>和《唐貞元六年（西元790年）伊西庭節度使楊襲古重修西州寧戎窟寺碑》<sup>17</sup>看，貞元六年的西州，仍安然無恙。又據敦煌所出P.3918號文書《佛說金剛壇廣大清淨陀羅尼經》跋文看，西州淪陷於吐蕃，最早也在貞元八年（西元792年）<sup>18</sup>。

#### 四、文書為恢復一些歷史原貌提供了實證資料

唐代前期是否施行過均田制度？曾引起過學術界的熱烈討論。看均田制是否施行，關鍵在於是否每年堅持執行土地還、授原則，而不在於是否每丁授足100畝地。唐西州的有關田畝文書反映出：由於是狹鄉，每丁授給常田四畝，部田二畝，數量雖少，仍按均田令規定：年十八授田，六十入老減半，於是就有

<sup>14</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第340頁。

<sup>1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八冊第409—413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sup>16</sup> 柳洪亮：《高昌碑刻述略》，《新疆文物》1991年第1期。

<sup>17</sup> 柳洪亮：《高昌碑刻述略》，《新疆文物》1991年第1期。

<sup>18</sup> 陳國燦：《八、九世紀間唐朝西州統治權的轉移》，《敦煌學史事新證》第486—496頁，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

大批《退田簿》、《授田簿》、《欠田簿》的出土，在大批的戶籍中，每戶都要登錄「合受田」多少；「已受田」、「未受田」多少。從這些唐代的文書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即使是偏居西北一隅的西州，對於朝廷所頒均田令的精神，仍在嚴肅認真、不折不扣地在具體貫徹著。

顯慶元年（西元656年）唐軍平定阿史那賀魯叛亂後，曾對被叛亂損害的部落進行安撫，2006年吐魯番文物局徵集到的一批文書中，就有朝廷敕令安西都護府賑濟撫恤被殘害的哥邏祿部落，令其招集亡散、扶助小弱，妥為安置，護送其部返回金滿州故地的公文，然後又有各級官員執行此任務的牒、狀等，反映得十分具體生動。

顯慶二年（西元657年）唐在西突厥十姓部落故地設置了許多都督府，這從吐魯番出土的官文書中也得到證實，如「鹽泊都督府」、「金滿州都督府」等，在有的官文書上還蓋有這些都督府的朱印，表明唐對這些民族將領是實授其職，他們也實有其地，實掌其權。

麟德二年（西元665年），吐蕃勾結弓月偷襲于闐，唐立即在西州組成行軍向西進發，至於闐擊退吐蕃。軍隊凱旋歸途中的情形，在阿斯塔那4號墓中所出的《唐麟德二年（西元665年）西域道行軍前庭府兵支用錢練帳》<sup>19</sup>中反映得特別生動具體，其回程路線是□職城—→胡乍城—→據史德城—→思渾—→河頭—→撥換城—→安西，沿途糴麥買羊，買馬買婢，用錢作齋，一片凱旋氣氛。

軍府如何具體運轉？唐在西州設置了四個軍府，即前庭府、岸頭府、蒲昌府、天山府。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四個軍府的文書都有，特別是一百八十餘片蒲昌府文書的出土<sup>20</sup>，極大地豐富了對軍府的職能、軍府與州之間、軍府與縣之間、軍府與鎮戍之間關係的認識，同時也使我們一方面看到軍府對地方邊防烽、戍、鎮、城的防務建設及其運轉；另一方面也看到了軍府對行軍的支持。

出土文書中還有一些官府辦案的案卷，阿斯塔那230號墓所出《武周天授二年（西元691年）西州勘檢天山縣主簿高元禎職田案卷》<sup>21</sup>，多達二十餘件，費時數月，反映出唐西州調查瞭解官員是否侵佔民田的嚴謹認真態度，從中不僅看到地方官職田的經營狀況；還能看到官僚兼併土地的潛流與官府維護土地還授制度之間的矛盾和鬥爭。阿斯塔那509號墓所出《寶曆元年（西元762年）

<sup>1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六冊，第434—437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sup>20</sup> 陳國燦、劉永增：《日本甯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文物出版社，1997年。

<sup>2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八冊，第145—164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行車人康失芬誤傷兒童案卷》<sup>22</sup>反映出唐官府對民事糾紛，特別是不同民族居民間出現矛盾後處理態度的平穩和公正，其中並不存在民族歧視的成份。

吐魯番文書中有相當多的西州和各縣的官府公文，有符、牒、辭、狀，實屬官府的事務性檔案。按《唐律》規定：「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sup>23</sup>這些事務性檔案過了三年，一般都被揀除，流落於民間，然後又被製作葬具埋於地下，直到今天，又重見天日。正是這些官府文案，提供了當時社會生活的各種實態，而且對其官府公文的製作及其上、下運轉、官府辦公的流程及其效能等狀況，都反映得既生動，又具體。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些是從外地流入的。有來自長安的，如阿斯塔那206號墓所出咸亨元年後唐朝廷《尚書都省事目曆》；《唐咸亨三至五年（西元672—674年）文官俸案》；《質庫帳》；《課錢帳》等<sup>24</sup>。也有來自洛陽的，如阿斯塔那204號墓所出《唐貞觀廿二年（西元648年）八月十六日洛州河南縣桓德琮典舍契》<sup>25</sup>，阿斯塔那24號墓所出《唐貞觀二十年（西元646年）趙義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書》<sup>26</sup>、阿斯塔那5號墓所出貞觀二十一年後《李賀子、舉仁自洛州發回西州家書四件》<sup>27</sup>等。也有來自沙州敦煌的官府文書，如阿斯塔那225號墓所出來自敦煌的一批《武周吐谷渾歸朝案卷》<sup>28</sup>，約有22件，記錄了居於祁連山南側的吐谷渾部落、於聖曆二年（西元699年）七月派人向沙州豆盧軍表示，願脫離吐蕃統治，投向唐王朝，豆盧軍接訊後，立即與瓜州墨離軍聯手策劃接應的具體過程。還有來自伊州的文書，如阿斯塔那226號墓所出的一批伊吾軍營田文書，反映了伊吾軍各烽鋪營田的數額及糧食種類等具體狀況。

## 五、出土文書再現了許多失傳的典籍

出土文書中也常有一些古代典籍的出土，鄭玄注的《禮記》、《論語》早已失傳，出土本雖不完整，畢竟是鄭注的唐鈔本。《孝經》、《尚書》、《文選》；孔氏注本《尚書》亦有發現，學童學習的《急就章》、《千字文》、《開蒙要訓》所

<sup>22</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九冊，第128—134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sup>23</sup> 《唐律疏議》卷19「諸盜制書」條疏文。

<sup>24</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五冊，第267頁；264—265頁；314—340頁，文物出版社，1983年。

<sup>2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四冊，第269—270頁，文物出版社，1983年。

<sup>26</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五冊，第9—11頁，文物出版社，1983年。

<sup>2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六冊，第390—399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sup>2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七冊，第233—256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出甚多。史籍如《史記》、《漢書》、《三國志》；還有孫盛的《晉陽秋》，隋薛道衡《典言》，玄奘的《大唐西域記》等，雖都不完整，仍可供對照今本比勘研究。

在敦煌文獻中，曾保存下來一些唐代法制典籍，十分珍貴。如唐律、令、格、式中已失傳了的唐《田令》、《祿令》、《品官令》、《公式令》、《假寧令》；《神龍散頒格》；《水部式》、《吏部告身式》等。這些對於研究唐代的各種制度，特別是法制都極具價值。其中有些在吐魯番也有出土，如《唐律》，就有多件殘片的出土。又如《神龍散頒格》殘卷在吐峪溝曾也有出土（德藏Ch3841號）。《告身式》雖未見，但卻見有真正來自朝廷的告身，如著名的《唐開元四年（西元716年）制授李慈藝上護軍告身》（日本德富蘇峰紀念館藏告身圖片）等。吐魯番阿斯塔那230號墓所出《唐儀鳳三年（西元678年）中書門下支配諸州庸調及折造雜練色數處分事條啓》<sup>29</sup>，是對全國庸調物收支的處分安排，也可看作是度支下的一種「式」。對研究唐代社會經濟及計畫預算，均具有重要意義。

附帶值得一提的是，在吐魯番墓葬中，還出有大量的十六國至唐代的墓表、墓誌，它對於吐魯番地區古代漢族居民的來歷、構成、出身、職官、年壽等提供可靠的資料，同時還對墓主人經歷過的歷史事件，提供出許多資訊來。如《唐永徽四年（西元653年）交河縣尉張團兒墓誌》中載：團兒在高昌國時「授東宮府門子弟將。屬大唐啓運，授洛州懷音府隊正，役征遼（東），（授）繞騎尉，天降慈恩，放還鄉里，仍授徵事郎，西州交河縣尉。」<sup>30</sup>志文記錄了張團兒在高昌國降唐後，隨王室到洛州，任洛州懷音府隊正，又參加了征遼東之役。回到西州後，擔任了西州交河縣尉。另外如阿斯塔那206號墓所出《唐永昌元年（西元689年）張雄妻麴氏墓誌》<sup>31</sup>；《武周長壽三年（西元694年）張懷寂墓誌》<sup>32</sup>，都是反映了重大歷史事件的墓誌，均極具歷史價值。

以上只是舉了一些點滴事例，類似的有內容、有價值的文書還有許多。僅就上所列，也不難看出，吐魯番出土文書對於中國中古史的研究，其關係實屬重大。它不僅僅在於為「二重論證法」提供地下考古發現的實證資料，而且為我們進行史學研究開拓了新的境地。面對新材料，不斷提出新的問題，針對這些新問題，要求我們不只限於二重論證，而且要多重論證，如對出土文獻內容

<sup>2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八冊，第136—143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sup>30</sup> 穆舜英、王炳華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新疆卷》第593—594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sup>31</sup> 穆舜英、王炳華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新疆卷》第182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sup>32</sup> 穆舜英、王炳華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新疆卷》第184頁，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的細心觀察；對傳統史籍的廣泛調查；還有是對文書來源背景的考察；以及對出土文獻所處時代背景及制度的理解；有時須對文書中涉及到的地域作實地考察等，將這些因素綜合起來加以深入研究，往往能給我們打開一片又一片的史學新天地。

(原刊於《興大歷史學報》第二十期，台中：國立中興大學，2008。)